

琅园 A 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节能（成都）环保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中节能（成都）环保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段志坚

编制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清福

建设单位：中节能（成都）环保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王永辉 18980516553

电话：028-64290962

地址：金堂县赵镇（恒大御景半岛以西、杨柳安置房北侧）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工大道
916 号新兴工业园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2
1.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2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1.3 项目变动情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外环境关系.....	5
3.2 建设规模.....	5
3.3 项目组成.....	6
3.4 项目工艺.....	8
4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审批手续情况检查.....	12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15
5.1 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环评批复.....	18
6 验收监测.....	21
6.1 执行标准.....	21
6.2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21
6.3 验收监测内容.....	21
6.4 监测结果评价.....	22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 环境管理检查.....	24
9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与建议.....	28
9.1 项目建设情况.....	28
9.2 项目验收工况.....	28
9.3 污染物监测检查结论.....	28
9.5 环境管理检查.....	29

9.6 建议.....29

本报告包含以下附图、附件

附表

三同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及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金堂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备案号：金投资备[51012116072101]0053-1 号）
（2017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2 金堂县环保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成都)环保生态产业有限公司琅园 A 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金环审批[2017]122 号）（2017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项目名称：琅园 A 区

建设单位：中节能（成都）环保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金堂县赵镇（恒大御景半岛以西、杨柳安置房北侧）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净用地面积 39890.57m²，总建筑面积 78053.59m²，建设内容为商住楼、住宅楼、独立商业楼、绿化、地下室及附属设施工程，包括地上 21 栋地面建筑及一层地下建筑。

1.1.1 项目由来

中节能(成都)环保生态产业有限公司琅园 A 区项目位于金堂县赵镇(恒大御景半岛以西、杨柳安置房北侧)，项目总投资 36000 万元，建设 21 栋地面建筑及一层地下建筑，总建筑面积 78053.59m²，其中：地面建筑面积 60080.33m²，主要包括 17 栋 4+1F-6+1F 的纯住宅楼（1~5#、7#、8~17#、19#楼）、3 栋 5+1F、6+1F 商住楼（6#、18#、20#楼，均有 1F 的群楼商业）、1 栋 1~2F 独立商业楼（21#楼）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地下为 1 层，建筑面积为 16642.87m²，主要为设备用房及机动车、非机动车库。

中节能(成都)环保生态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成都宁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节能(成都)环保生态产业有限公司琅园 A 区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金堂县环保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成都)环保生态产业有限公司琅园 A 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金环审批[2017]122 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项目需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2020 年 4 月中节能(成都)环保生态产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我司派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在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的条件下，我司于 2020 年 5 月 14-15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和检查。公司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

并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1.2.1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 21 栋地面建筑及一层地下建筑，总建筑面积 78053.59m²，其中：地面建筑面积 60080.33m²，主要包括 17 栋 4+1F-6+1F 的纯住宅楼（1~5#、7#、8~17#、19#楼）、3 栋 5+1F、6+1F 商住楼（6#、18#、20#楼，均有 1F 的群楼商业）、1 栋 1~2F 独立商业楼（21#楼）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地下为 1 层，建筑面积为 16642.87m²，主要为设备用房及机动车、非机动车库。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

1.2.2 验收监测调查内容

本次验收及监测检查内容为：

- 1、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检查；
- 2、废水排放去向检查；
- 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4、噪声监测；
- 5、商业引入形式调查；
- 6、“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1.3 项目变动情况

- 1、项目实际建设建筑面积较环评增加 102m²，总用地面积与环评相同。
- 2、项目发电机为备用发电机，柴油为临时购买，不需设置发电机储油间。

以上变动未新增产污，项目各污染物均按要求采取了相应的处理设施，参考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内容，本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8)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9)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2019 年 8 月 26 日）
- (10) 成都宁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成都）环保生态产业有限公司琅园 A 区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 (11) 金堂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审批[2017]122 号，2017 年 6 月 13 日）
- (12) 企业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金堂县赵镇（恒大御景半岛以西、杨柳安置房北侧）（经度 104.383212，纬度 30.854418），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北侧为在建住宅金茂悦，东侧紧邻金鹰路，隔金鹰路 30m 处为恒大御景半岛小区，东南侧 60m 处为成都七中育才学校金堂分校，南侧紧邻规划道路，隔规划道路 18m 处为杨柳桥社区安置小区，西侧为待建空地，用地地理区位优势，周边交通便利。

项目不涉及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3。

本项目地块内共 21 栋建筑，包括 3 栋商住楼、17 栋住宅楼、1 栋独立商业楼以及绿化等；地下为 1 层，主要为设备用房及机动车、非机动车库。从整体布局看，建筑均采用多层的布置方式，保证住宅品质，地块利用对称式的建筑布局形成南北方向的城市开放轴线和东西方向的住区景观轴。商业建筑为沿街住宅的底商以及部分独立商业。项目底层商业为 1 层布置，独立商业为 1-2 层，形成丰富城市沿街效果，合理组织水平和垂直交通功能，避免商业人流和居住区人流的冲突。项目实际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规模

21 栋地面建筑及一层地下建筑，总建筑面积 78053.59m²，其中：地面建筑面积 60080.33m²，主要包括 17 栋 4+1F-6+1F 的纯住宅楼（1~5#、7#、8~17#、19#楼）、3 栋 5+1F、6+1F 商住楼（6#、18#、20#楼，均有 1F 的群楼商业）、1 栋 1~2F 独立商业楼（21#楼）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地下为 1 层，建筑面积为 16642.87m²，主要为设备用房及机动车、非机动车库。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表 3-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类别	环评设计指标	验收实际指标	备注
一、规划净用地面积：	39890.57m ²	39890.57m ²	与环评一致
二、规划总建筑面积：	77951.59m ²	78053.59m ²	增加
(-)地上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59587.85m ²	60080.33m ²	增加

1、住宅建筑面积:		53724.34m ²	54141.17m ²	增加
2、非住宅建筑面积:		5863.51m ²	5939.16m ²	增加
(1)商业用房建筑面积及占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5439.12m ² 9.13%	5486.75m ² 9.13%	增加
(2)物管用房建筑面积:		160.69m ²	160.79m ²	与环评一致
(3)地下室出地面楼梯、电梯:		84.48m ²	110.06m ²	增加
(4)小区入区大堂面积:		179.22m ²	181.56m ²	增加
(-)地上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1722.87m ²	1330.39m ²	减少
	a.架空层建筑面积:	1198.89m ²	784.90m ²	减少
	C.垃圾用房建筑面积:	43.91m ²	43.91m ²	与环评一致
	d.外墙保温材料建筑面	480.07m ²	501.58m ²	增加
(三)地下建筑面积:		16640.87m ²	16642.87m ²	增加
其中: (1)、地下机动车库建筑面积:		14315.34m ²	14003.47m ²	减少
(2)、地下非机动车库建筑面积:		1072.66m ²	1069.46m ²	减少
(3)、地下物管用房建筑面积:		159.57m ²	159.57m ²	与环评一致
(4)、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093.30m ²	1410.37m ²	增加
三、容积率:	总容积率	1.49	1.51	增加
	住宅容积率	1.35	1.36	增加
四、基底面积:	建筑基底总面积	13281.56m ²	13951.50m ²	增加
	高层主体基底面积	0.00%	0.00%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建筑面积较环评增加 102m²，其余与环评相同，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3.3 项目组成

表 3-2 项目组成情况

环评阶段确认建设内容		验收时实际建设内容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商业楼	共 1 栋，即 21#楼： 1F-2F 独立商业楼，H=10.55m；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天然气燃烧废	与环评一致
	商住楼	共 3 栋，即 6#、18#、20#楼，其中： ① 6#楼为 6+1F 商住楼，含 1F 商业裙楼，H=22.85m； ② 18#楼为 6+1F 商住楼，含 1F 商业裙		

		楼, H=22.85m; 20#楼为 5+1F、6+1F 商住楼, 含 1F 商业裙楼, H=19.9~22.85m;	②18#楼为 6+1F 商住楼, 含 1F 商业裙楼, H=22.85m; 20#楼为 5+1F、6+1F 商住楼, 含 1F 商业裙楼, H=19.9~22.85m;	气、油烟废气、噪声	
	纯住宅楼	共 17 栋, 即 1~5#、7#、8~17#、19#楼。4+1F-6+1F, H=21 ~22.85m, 纯住宅;	共 17 栋, 即 1~5#、7#、8~17#、19#楼。4+1F-6+1F, H=21 ~22.85m, 纯住宅;		
	停车库、设备用房等	地下室一层, 主要设机动车停车库、非机动车停车库及设备用房	地下室一层, 主要设机动车停车库、非机动车停车库及设备用房	噪声、汽车尾气	
辅助工程	机动车停车位	共设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566 辆	共设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566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设有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702 辆	设有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702 辆	噪声	
公用工程	排风机房、进风机房	设于地下一层	设于地下一层		
	柴油发电机房	1 个, 设于地下一层, 设一台柴油发电机组, 柴油发电机废气引至 9#楼西侧绿化带处排放	1 个, 设于地下一层, 设一台柴油发电机组, 柴油发电机废气引至 9#楼西侧绿化带处排放	发电机燃烧废气、噪声	
	地下室排风井	设于地面绿化带处	设于地面绿化带处		
	高压配电房	设于地下室一层	设于地下室一层	噪声	
	低压配电房	设于地下室一层	设于地下室一层		
	消防水池	2 个, 设于地下一层, 有效总容积约 300m ³	1 个, 设于地下一层, 有效总容积约 414m ³	/	容积增加
	消防水泵房	1 个, 设于地下一层	1 个, 设于地下一层	噪声	
	生活水泵房	1 个, 设于地下一层	1 个, 设于地下一层		
	水处理设施	项目东侧边界处共设有 2 个污水预处理池, 容积为 75m ³ /个, 总容积为 150m ³	项目东侧边界处共设有 2 个污水预处理池, 容积为 75m ³ /个, 总容积为 150m ³	废水、污泥	与环评一致
		项目共设有 2 个玻璃钢隔油池, 容积为 1.5m ³ /个, 总容积为 3m ³	项目共设有 2 个玻璃钢隔油池, 容积为 1.5m ³ /个, 总容积为 3m ³		
小区垃圾房	1 个, 位于 4#楼西侧, 建筑面积 38.76 m ²	1 个, 位于 4#楼西侧, 建筑面积 38.76 m ²	固废、恶臭		

	绿化	绿地面积为 11967.17m ²	绿地面积为 11967.17m ²	/	
	全民健身场所	位于项目东侧，406.57m ²	位于项目东侧，406.57m ²	/	
办公及生活设施	物管用房	位于一层和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160.69m ²	位于一层和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160.69m ²	废水、生活垃圾、噪声	
仓储及其它	发电机储油间	1 个，4m ² ，位于地下一层，柴油的最大储存量为 0.5t	发电机为备用发电机，不储存柴油，为临时购买	/	不设置

项目消防水池容积较环评增加；发电机柴油为临时购买，不设置发电机储油间，项目验收时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化。

3.4 项目工艺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住宅、商业用房及绿化工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餐饮场所厨房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机动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以及垃圾房的恶臭；住户生活污水、商业用房营运污水（包括餐饮场所餐饮废水）、物管办公生活污水和垃圾房清洗废水；设备噪声、商业用房营运噪声、人群活动噪声；生活垃圾、商业用房营运垃圾等。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分析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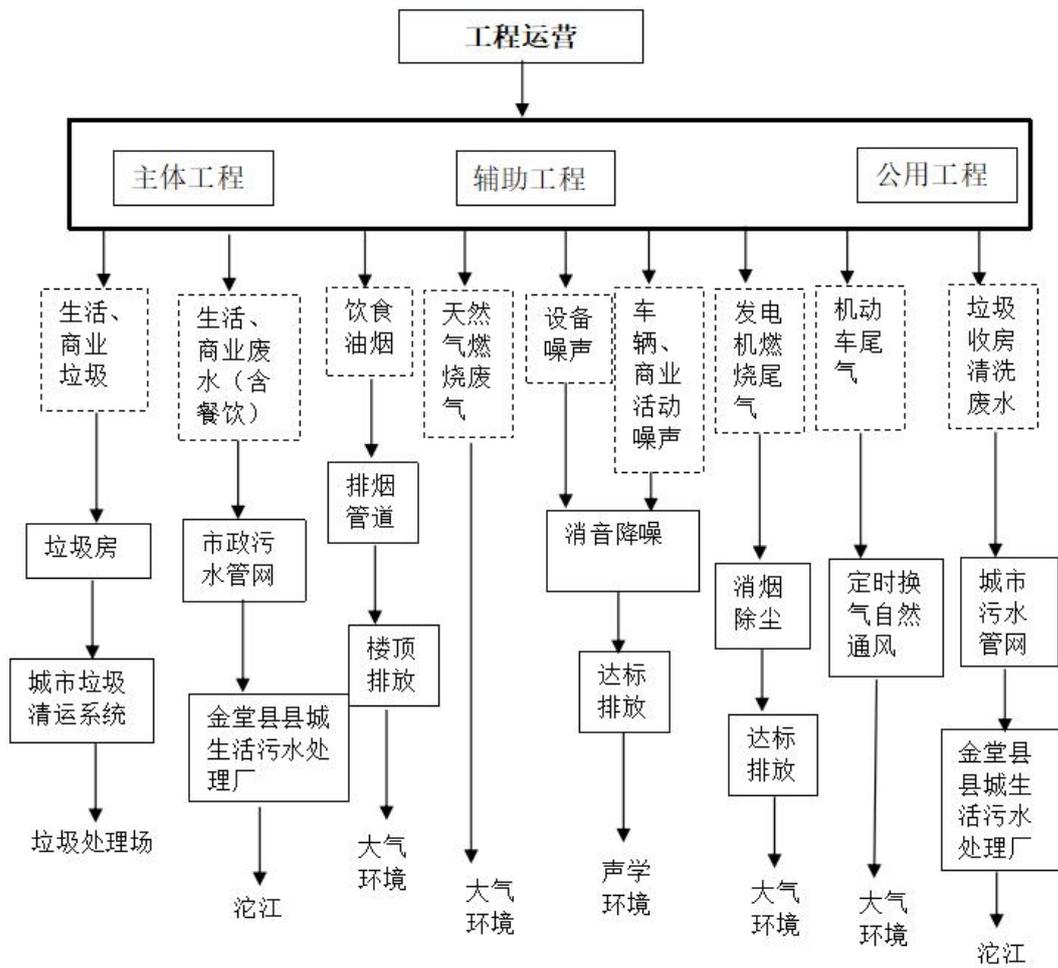


图 3-1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分析图

4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

(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餐饮场所厨房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机动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和垃圾房恶臭。

项目餐饮场所厨房油烟废气目前安装了专用的油烟管道，运营后油烟通过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排放。后期引进的商家需自行安装油烟净化器，并且引进的餐饮必须另行环评。天然气燃烧废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可直接排放。项目地下停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后由排风系统抽至地面绿化带处排放。柴油发电机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专用预留烟道引至地面绿化带处排放。垃圾房密闭设置，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及时运至市政垃圾站，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采取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对照见表 4-1。

表 4-1 运营期废气采取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对照

污染物种类	环评报告采取治理措施	实际采取治理措施	备注
饮食油烟	餐饮场所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入住商家自行安装）收集处理后进入专用油烟管道排放。	项目餐饮场所厨房油烟废气目前安装了专用的油烟管道，运营后油烟通过抽油烟机（由入住商家自行安装）收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可直接排放。	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可直接排放。	
汽车尾气	经统一收集后由排风系统抽至地面绿化带处排放。	已安装排风系统，经统一收集后由排风系统抽至地面绿化带处排放。	
发电机燃烧废气	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专用预留烟道引至地面绿化带处排放。	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专用预留烟道引至地面绿化带处排放。	
垃圾房恶臭	垃圾房密闭设置，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及时运至市政垃圾站，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垃圾房密闭设置，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及时运至市政垃圾站，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小结：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餐饮业废水、垃圾房清洗废水。

项目餐饮业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垃圾房清洗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堂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沱江。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采取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对照见表 4-2。

表 4-2 运营期废水采取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对照

污染物种类	环评报告采取治理措施	实际采取治理措施	备注
生活污水	餐饮业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垃圾房清洗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堂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沱江。	餐饮业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垃圾房清洗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堂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沱江。	与环评一致
餐饮业废水			
垃圾房清洗废水			

小结：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水泵、通风系统、油烟排放口、发电机及其排烟口等）、商业用房营运噪声、进出车辆噪声、人群活动噪声。

措施：①合理布局，加强商业用房建筑隔声效果。

②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机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③项目在引入商业项目时，应引入无污染或低污染的商业项目；运营期还应加强对商业店铺营运的规范管理，规定营业时间；严格控制商家促销活动，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对照见表 4-3。

表 4-3 运营期噪声采取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对照

污染物种类	环评报告采取治理措施	实际采取治理措施	备注
噪声	①合理布局，加强商业用房建筑隔声效果。 ②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机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③项目在引入商业项目时，应引入无污染或低污染的商业项目；运营期还应加强对商业店铺营运的规范管理，规定营业时间；严格控制商家促销活动，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	①合理布局，加强商业用房建筑隔声效果。 ②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机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③项目目前暂未引入商业。	与环评一致

小结：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商业用房营运垃圾、住户生活垃圾以及物管用房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内设置若干个垃圾桶，并设置 1 个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采取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对照见表 4-4。

表 4-4 运营期固废采取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对照

污染物种类	环评报告采取治理措施	实际采取治理措施	备注
商业用房营运垃圾	项目内设置若干个垃圾桶，并设置 1 个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内设置若干个垃圾桶，并设置 1 个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住户生活垃圾			
物管用房管理人员生活垃圾			

小结：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审批手续情况检查

4.2.1 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 36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38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0.38%，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6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7%，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要求采取措施	投资	验收实际采取措施	投资	备注
施工期	扬尘控制	4	建设密目网、道路洒水、出场汽车清洗轮胎、车箱密封、临时土石方及建筑场以毡布覆盖等	4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1	小型隔油池、简易沉淀池	1	
	建筑垃圾	8	建筑垃圾外运	8	
	施工噪声	纳入功能工程投资	选用低噪声设备、修建围墙围挡	纳入功能工程投资	
运营期	废气治理	15	餐饮场所预留烟道、带过滤装置的不锈钢排烟罩、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口设置在独立商业楼楼顶	10	减少
		10	柴油发电机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及配套管道等设备，1 套，设在 9#楼西侧地面绿化带处	10	与环评一致
		30	地下室送、排风系统	30	

废水治理	污水预处理池, 2 个 (容积为 75m ³ /个, 总容积为 150m ³)	4	污水预处理池, 2 个 (容积为 75m ³ /个, 总容积为 150m ³)	4	
	隔油池, 2 个	1	隔油池, 2 个	1	
	空调冷凝水收集管道	已计入项目投资	空调冷凝水收集管道	已计入项目投资	
	雨、污水管网铺设 (与市政雨、污水管网相接)	已计入项目投资	雨、污水管网铺设 (与市政雨、污水管网相接)	已计入项目投资	
噪声治理	风机房隔声、底部装减振垫, 通风系统排风口消声器	4	风机房隔声、底部装减振垫, 通风系统排风口消声器	4	
	水泵密闭、装减振器、进出口水管采用减振吊架	2	水泵密闭、装减振器、进出口水管采用减振吊架	2	
	发电机密闭、底部装减振垫; 发电机通风管道内设高效消声器, 排风井加固、减振	3	发电机密闭、底部装减振垫; 发电机通风管道内设高效消声器, 排风井加固、减振	3	
	变电器密闭、装减振器、进出口水管采用减振吊架	1	变电器密闭、装减振器、进出口水管采用减振吊架	1	
	商业用房加强管理及建筑隔声	/	商业用房加强管理及建筑隔声	/	
	加强进出车辆及人群活动管理	/	加强进出车辆及人群活动管理	/	
固体废弃物处置	垃圾收运系统 (垃圾袋装—垃圾桶—垃圾房—城市垃圾清运系统)	1	垃圾收运系统 (垃圾袋装—垃圾桶—垃圾房—城市垃圾清运系统)	1	
	1 个地面小区垃圾房, 建筑面积 38.76m ² 。为专人管理、消毒, 污水接管; 隔油池清掏物业化管理, 餐厨垃圾处置采取集中配置、集中管理, 并采取桶装密闭收集, 送往废弃食用油脂回收单位处置	2	1 个地面小区垃圾房, 建筑面积 38.76m ² 。为专人管理、消毒, 污水接管; 隔油池清掏物业化管理, 餐厨垃圾处置采取集中配置、集中管理, 并采取桶装密闭收集, 送往废弃食用油脂回收单位处置	2	
环境风险防范	储油间储油量不得大于 0.5t	/	不设置储油间	/	/
	储油间地面防渗漏处理	1	/	/	不需设置
绿化	绿化面积 11967.17m ²	50	绿化面积 11967.17m ²	50	与环

环境监 测及管 理	规范总排污口	1	规范总排污口	1	评一 致
合计		138		132	

4.2.2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检查

中节能(成都)环保生态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成都宁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金堂县环保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成都)环保生态产业有限公司琅园 A 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金环审批[2017]122 号)。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5.1 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中节能(成都)环保生态产业有限公司审时度势,抓住机遇在金堂县赵镇投资 36000 万元人民币开发建设“琅园 A 区”、规划净用地面积 39890.57m²,总建筑面积 77951.59m²,建设内容为商住楼、住宅楼、独立商业楼、绿化、地下室及附属设施工程,包括地上 21 栋地面建筑及一层地下建筑,其中:

1、地面建筑面积 61310.72m²,主要包括 17 栋 4+1F-6+1F 的纯住宅楼(1~5#、7#、8~17#、19#楼)、3 栋 5+1F、6+1F 商住楼(6#、18#、20#楼,均有 1F 的群楼商业)、1 栋 1~2F 独立商业楼(21#楼)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2、地下为 1 层,建筑面积为 16640.87m²,主要为设备用房及机动车、非机动车库。

(一) 产业政策符合性、规划选址合理性结论

产业政策符合性: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经金堂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金投资备[51012116072101]0053 号文批准立项。

规划符合性:金堂县城乡规划局对本项目出具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金规地字第 510121201620033 号),项目用地为二类住宅用地。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商品住宅和商业用房,满足规划要求;项目用地符合成都市金堂县相关用地规划要求。

选址合理性: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为已建商住楼项目、学校和待建空地,同时根据“金堂县城市总体规划图”,项目周围待建空地为规划的居住和商业设施用地,因此,本项目同区域开发功能定位相符,周边外环境相对简单,故项目选址合理。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子,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相容性,项目选址合理。

(二) 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结论

1、达标排放

本工程拟对所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治理,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并结合本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实施,以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非工业生产项目。根据拟建工程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评价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 和 NH₃-N。

本项目污水将经内部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经金堂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江，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金堂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故不再重新下达总量控制指标。评价仅就本项目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水污染物量给出统计数据：

COD \leq 31.74t/a ； NH₃-N \leq 2.65t/a （由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COD \leq 5.29t/a ； NH₃-N \leq 0.53t/a（由金堂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沱江的量）。

（三）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以施工扬尘、机械废气和油漆废气为主。施工单位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及监管工作的通知》（成建委发[2007] 637号）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六必须”和“六不准”等规定，并严格执行本次环评提出的要求执行，对施工废气进行严格控制后，项目施工对地区的大气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废水：来源于场址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废水经隔油、沉淀回用，不能回用排入城市雨水管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施工方在严格执行各种环保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情况下，并可使施工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减小至可接受的程度。

固废：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其固体废物可实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废气：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来源于项目内餐饮场所厨房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发电机燃烧废气和恶臭。项目在严格落实评价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其废气实现达标外排后，以上废气将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污水：全部来自生活及商业营运污水，排放量约为 289.87m³/d，合计约为 10.58 万 m³/d 经隔油池和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 GB8695-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外排进入市政

污水管网，进入金堂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表》一级 A 标后外排至沱江。因此，项目污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噪声：项目对其人群活动噪声和商业活动噪声等加强控制和管理，对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消声、隔声、吸声、减振、安装高效消声器及利用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噪声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固废：在严格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措施对项目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并对垃圾房加强管理后，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成营运后，采取相应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四）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建成后，建设区域及其周围的生态环境和城市景观将得到明显改善，从而产生生态环境正影响。

（五）环境风险简析结论

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进行营运，则其环境风险可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六）光学影响简析结论

本项目拟建建筑自身以及对周边用地、周边已建建筑的日照影响满足《金堂县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

（七）商业用房影响结论

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可将商业用房营运影响降至可接受程度。

（八）总平面布置合理性结论

项目总平面布置简洁适用，其总平布置基本合理。

（九）环保投资及措施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环保投资预计 13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8%。实施以上环保措施后，可有效解决本项目营运期的环境影响问题，并有利于改善区内生态环境，其防治污染、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措施可行、有效。

（十）可行性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地址符合当地区域规划和城市规划，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图布置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环

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拟建项目在所选地址建设从环境角度讲，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 2、严格管理，禁止施工过程中的废水、固废直接向环境排放。
- 3、加强小区环境卫生管理和垃圾收集点管理，防止臭气扰民。
- 4、持续保证小区内的垃圾收集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确保项目区域内的清洁卫生。
- 5、项目物管公司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小区环境监测与管理：一是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持续、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二是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若出现环保问题，及时报告、处理，避免污染物事故性排放；三是委托当地环保部门对相关的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5.2 环评批复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一句，同意按审查批准的备案、设计进行建设。

二、严格总量和排污权指标使用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5.29t/a，氨氮 0.53t/a，纳入金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不再重新下达控制指标。

三、根据金堂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节能示范小区 1 区项目的备案的通知》(文号：金投资备[51012116072101]0053 号)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36000 万元，环保投入 138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77951.59m²，包括地上 21 栋地面建筑及一层地下建筑。主要建设内容：

(一)主体建设为：商业楼，共 1 栋，即 21#楼，1F-2F 独立商业楼，H=10.55m；商住楼，共 3 栋，即 6#、18#、20#楼，其中 6#、18#楼为 6+1F 商住楼，含 1F 商业裙楼，H=22.85m；20#楼为 5+1F、6+1F 商住楼，含 1F 商业裙楼，H=19.9-22.85m；纯住宅楼，共 17 栋，即 1-5#、7#、8-17#、19#楼。4+1F-6+1F，H=21-22.85m；地下室一层设有停车库(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库)、设备用房等。

(二)配套设施建设为：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排风机房、进风机房、柴油发电机房、地下室排风井、高压配电房、低压配电房、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生活水泵房、

小区垃圾房、全民健身场所、物管用房、发电机储油间、水处理设施等。

(三)环保设施建设为:污水处理池、玻璃钢隔油池等。

四、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一)施工期废水: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用容器收集,回收利用;机械保养冲洗水、含油污水经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础坑开挖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设备冲洗和防尘,多余部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江。

(二)施工期废气:架设高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减少结构的粉尘飞扬现象;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及时清运渣土,同时做到“六必须”、“六不”;进出车辆限速,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运输车辆必须封盖严密,文明装卸,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作业,出场车辆清洗轮胎,保持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车辆产生的扬尘污染。装修期间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确保油漆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

(三)施工机械噪声: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强噪声施工机械及倾倒砂卵石料,如工艺要求确需夜间施工须事前报主管部门批准;文明施工,装卸、搬运材料等严禁抛掷,最大限度降低人为噪声,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施工现场废物及垃圾处理:挖方余土由渣土清运公司清运处理;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垃圾场;装修垃圾统一清运到指定建筑垃圾场处理;废油漆桶和废机油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在施工现场设置建渣临时堆场(树立标示牌),并进行防雨、防泄漏处理。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在建设、工艺调试过程中,要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具体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商业用房营运污水(包括餐饮废水)、物管用房办公生活污水和垃圾房清洗废水餐饮场所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它生活、商业营运废水、垃圾房清洗废水和渗滤液经收集后汇至污水预处理池,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堂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江。

(二)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餐饮场所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经 15m 油烟排放口排放；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排放；机动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后由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绿化带处；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专用预留烟道引至绿化带处达标排放。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加强管理，对商业店铺经营位置进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强化其内部隔声，规定营业时间，严格控制商家促销活动，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如音响等),避免噪声扰民。

(四)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垃圾房密闭设置，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及时运至市政垃圾站，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垃圾请专人每天将垃圾清运至垃圾房，再统一运至市政垃圾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固废堆放区设置一个独立的房间或区域，设标识牌，地面硬化、铺设防渗层，并按相关规定做好“三防”，加强防雨、防泄漏措施。

(五)项目在引入商业项目时，应引入无污染或低污染的商业项目，并及时向环保部门进行申报，根据其商业性质另行环评。

六、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请金堂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6 验收监测

6.1 执行标准

废气：燃气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机动车尾气、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饮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规定。

6.2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项目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后，计划入驻住户 394 户，住宅面积 53724.34m²，非住宅建筑面积 5863.51m²。项目目前无商业及住户入住，目前无法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进行监测，因此只对项目区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待项目区各区域使用目的明确，入住率达到 75%之后，再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6.3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监测。

1、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

在边界东、西、南、北各设置 1 个点及东侧 1 个敏感点，共 5 个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方法

场界噪声监测方法：《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5-1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点位名称	单位：dB(A)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	
		昼间		昼间	
1#	项目厂界东侧外1m，高1.2m	58	56	51	52
2#	项目厂界南侧外1m，高1.2m	54	50	56	48

3#	项目厂界西侧外1m, 高1.2m	54	48	58	48
4#	项目厂界北侧外1m, 高1.2m	56	55	54	54
5#	项目东侧厂界外20m处北大幼儿园 外1m, 高1.2m	54	52	56	53
标准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6.4 监测结果评价

2020年5月8日~5月9日验收期间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和测试均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记录。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优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符合采样要求。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得环境监测资质证书，持证上岗。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分析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了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A)}$ 。

5、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三级审核。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7-1。

表 7-1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检测类别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仪AWA6021 风速风向仪FYF-1	ZQ003-121 ZQ003-025 ZQ003-055	/

8 环境管理检查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一、**环保机构：**该项目建成后交由小区物管负责管理，由物管公司负责相关的环保设施管。

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使环保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确保设施安全运行，制定的环保规章制度有：固体废弃物集中堆放和清运制度和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制度等。

三、**环保档案管理检查：**目前由建设单位进行档案管理，后期移交物管后，由小区物管对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并分类归档。

四、**工程变更情况：**经对照环评文件、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建设和建成后问题调查：**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建成后运行期间不存在环保投诉及行政处罚问题。项目用地类型为商住楼，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场区进行了硬化和绿化。项目不涉及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建设对周边居民生活、公共设施、人群健康等方面影响不大。

六、环评批复及落实对照

环评批复及落实对照表见下表：

表 8-1 环评批复及落实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商业用房营运污水(包括餐饮废水)、物管用房办公生活污水和垃圾房清洗废水餐饮场所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它生活、商业营运废水、垃圾房清洗废水和渗滤液经收集后汇至污水预处理池，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堂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江。	已落实。生活污水、商业用房营运污水(包括餐饮废水)、物管用房办公生活污水和垃圾房清洗废水餐饮场所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它生活、商业营运废水、垃圾房清洗废水和渗滤液经收集后汇至污水预处理池，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堂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江。
2	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餐饮场所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经 15m 油烟排放口排放；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排放；机动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后由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绿化带处；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	已落实。餐饮场所已安装了单独烟道；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排放；机动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后由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绿化带处；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

	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专用预留烟道引至绿化带处达标排放。	后,经专用单独烟道引至绿化带处达标排放。
3	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加强管理,对商业店铺经营位置进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强化其内部隔声,规定营业时间,严格控制商家促销活动,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如音响等),避免噪声扰民。	已落实。已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进行隔声降噪措施;对入住商家规定营业时间,严格控制商家促销活动,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如音响等),避免噪声扰民。
4	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垃圾房密闭设置,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及时运至市政垃圾站,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垃圾请专人每天将垃圾清运至垃圾房,再统一运至市政垃圾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固废堆放区设置一个独立的房间或区域,设标识牌,地面硬化、铺设防渗层,并按相关规定做好“三防”,加强防雨、防泄漏措施。	已落实。垃圾房密闭设置,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及时运至市政垃圾站,减少了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垃圾请专人每天将垃圾清运至垃圾房,再统一运至市政垃圾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固废堆放区已设置一个独立的房间,地面硬化、铺设防渗层,并按相关规定做好了“三防”,加强了防雨、防泄漏措施。
5	项目在引入商业项目时,应引入无污染或低污染的商业项目,并及时向环保部门进行申报,根据其商业性质另行环评。	已落实。项目引入无污染、低污染的商业项目。

六、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环评核定总量为:

$COD \leq 31.74t/a$; $NH_3-N \leq 2.65t/a$ (由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COD \leq 5.29t/a$; $NH_3-N \leq 0.53t/a$ (由金堂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沱江的量)。

本项目住宅区暂未入住,暂未引入商业,无废水产生,则本次验收不涉及总量的计算。

七、项目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期间对本项目周围民众进行调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回收有效调查表 30 份。经统计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和基本满意态度的占 100%。公众参与调查表见下表,公众意见调查表及统计见附件。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调查表 (请在你所选的选项上打√)

一、项目简介：中节能(成都)环保生态产业有限公司琅园 A 区项目位于金堂县赵镇(恒大御景半岛以西、杨柳安置房北侧)，建设 21 栋地面建筑及一层地下建筑，总建筑面积 78053.59m²，其中：地面建筑面积 60080.33m²，主要包括 17 栋 4+1F-6+1F 的纯住宅楼（1~5#、7#、8~17#、19#楼）、3 栋 5+1F、6+1F 商住楼（6#、18#、20#楼，均有 1F 的群楼商业）、1 栋 1~2F 独立商业楼（21#楼）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地下为 1 层，建筑面积为 16642.87m²，主要为设备用房及机动车、非机动车库。中节能(成都)环保生态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金堂县环保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成都)环保生态产业有限公司琅园 A 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金环审批[2017]122 号）。

二、工程所在位置：金堂县赵镇(恒大御景半岛以西、杨柳安置房北侧)

三、污染处理情况：

废水：餐饮业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堂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沱江。

废气：商住餐饮油烟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并对收集点进行冲洗清洁，降低了生活垃圾恶臭影响。

噪声：采取隔音、减震和建筑布局等措施，场界噪声达标。

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个人概况	姓名、住址和性别	年龄	民族	职业	文化程度	居住地域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住址或公司：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30 岁以下 2、30~40 岁 3、41~50 岁 4、51 岁以上	1、汉族 2、其他	1、干部 2、工人 3、农民 4、个体户	1、大、中专以上 2、高中 3、初中 4、小学	1、项目区生活 2、项目区周围 3、其他地区
	你是否看见运营期间固体废物随意丢弃？	①经常看见	②偶尔看见	③从未见过		
	你认为是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对你生活有影响吗？	①很大	②一般	③无		
	你看见运营期间有废水乱排吗？	①经常看见	②偶尔看见	③从未见过		
	你认为运营期间是产生的废气对你生活有影响吗？	①很大	②一般	③无		
	你认为对环境影响的主要原因是	①噪声	②固废	③水质	④废气	⑤其它
	你认为本次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怎样？	①建设单位较为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减免环境影响，成效显著。			②环保工作仍有欠缺，建议加强。	
	你对本次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为	①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不满意	④非常不满意	
	是否发生扰民事件或环境污染事故	①有	②无	③不知道		
其他意见或建议：						

调查结论:

性别		民 族		文化程度			
男	女	汉族	其他	大、中专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
18人, 60%	12人, 40%	30人, 100%	0人	20人, 67%	6人, 20%	3, 10%	1人, 3%
你认为运营期间场地周边是否有异味	①很强	②一般		③无	④不知道		
	0	0		30人, 100%	0		
	0	0		30人, 100%			
你认为运营期间噪声对你生活影响程度	①很大	②一般		③无			
	0	0人		30人, 100%			
你是否看见废水乱排乱放	①经常看见	②偶尔看见		③从未见过			
	0	0		30人, 100%			
你认为对环境影响的主要原因是?	①噪声	②粉尘		③水质	④废气	⑤其它	
	12人, 40%	18人, 60%		0	0	0人	
你认为该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力度	①建设单位较为重视, 采取有效措施减免环境影响, 成效显著。				②环保工作仍有欠缺, 建议加强。		
	30人, 100%						
你对该公司环保工作的满意程度为	①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不满意		④非常不满意
	30人, 100%		0		0		0
是否发生扰民事件或环境污染事故	①有		②无		③不知道		
	0		30人, 100%		0		

公众参与调查表基本上反应了项目周围居民对本项目环保工作均持满意态度。

9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取得了金堂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备案号：金投资备[51012116072101]0053-1 号），2017 年 5 月由成都宁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金堂县环保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成都)环保生态产业有限公司琅园 A 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金环审批[2017]122 号)。中节能(成都)环保生态产业有限公司琅园 A 区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完善了“三同时”制度，现运行正常。项目对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9.2 项目验收工况

本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0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验收期间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调查所得出的结论。住宅目前没有住户入驻，商铺目前未经营，未产生废水。

9.3 污染物监测检查结论

1、废气

项目餐饮场所厨房油烟废气目前安装了专用的油烟管道，运营后油烟通过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排放。后期引进的商家需自行安装油烟净化器，并且引进的餐饮必须另行环评。天然气燃烧废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可直接排放。项目地下停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后由排风系统抽至地面绿化带处排放。柴油发电机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专用预留烟道引至地面绿化带处排放。垃圾房密闭设置，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及时运至市政垃圾站，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废气治理可行。

2、噪声

项目场界噪声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项目餐饮业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垃圾房清洗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堂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沱江。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内设置若干个垃圾桶，并设置 1 个垃圾收集房。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9.5 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6 建议

1、加强对生活垃圾的管理、清理工作，避免异味扰民，做好“防雨、防渗、防流失”三防管理。

2、后期商业的引入，应引入无污染或低污染物项目，并按要求另行申报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采取相应的措施，同时积极听取周围可能受影响的住户的意见，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3、待项目入住率达到 75%之后，再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4、加强对项目雨水、污水管网的管理，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琅园 A 区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金堂县赵镇（恒大御景半岛以西、杨柳安置房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K70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4.383212,北纬 30.854418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净用地面积 39890.57m ² ，总建筑面积 77951.59m ² ，建设内容为商住楼、住宅楼、独立商业楼、绿化、地下室及附属设施工程，包括地上 21 栋地面建筑及一层地下建筑。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净用地面积 39890.57m ² ，总建筑面积 78053.59m ² ，建设内容为商住楼、住宅楼、独立商业楼、绿化、地下室及附属设施工程，包括地上 21 栋地面建筑及一层地下建筑。		环评单位		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堂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审批[2017]1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中节能(成都)环保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8		所占比例（%）		0.38										
	实际总投资		3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2		所占比例（%）		0.37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54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